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三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新見簡牘與秦至西漢早期的傳籍制度

陳偉*

考察長沙走馬樓西漢簡 0109 等資料可見，秦至西漢早期，官府採用不將出生之年算入的「實歲」（或「實齡」）計算民眾年齡。每年八月戶時著錄新的年齡數據，但要到次年歲初才生效。睡虎地秦簡〈葉書〉所記秦王政元年喜傳籍時的年齡應為 16 歲。《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所刊秦代〈尉卒律〉簡 135-138 在訂正斷讀後顯示，士伍與公士以上爵位擁有者之子傳籍年齡均為 18 歲，小爵擁有者的傳籍年齡相對延後。《二年律令》傳籍年齡分三等：士伍與不更以下子 20 歲；大夫至五大夫子與小爵不更至上造 22 歲；卿以上子與小爵大夫以上 24 歲。胡家草場漢簡〈歲紀〉提示，《二年律令》的傳籍規定應是高后元年「減老增傳」的結果。秦王政元年前後至西漢早期，傳籍年齡由低到高的演變，跟戰爭與和平密切相關。

關鍵詞：傳籍 減老增傳 嶽麓書院藏秦簡 胡家草場漢簡 走馬樓漢簡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雲夢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整理與研究」(16ZDA115)、「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規劃項目「睡虎地西漢簡牘整理與研究」(G1412) 資助。

「傅」在秦漢時期作為制度用語，主要是指讓達到一定年齡的男性登記造冊，以承擔勞役、兵役，並履行相應的政治、法律責任。¹ 這是一般民眾人生的重要節點，並與國家多方面政策密切關聯。當時的傳籍制度，傳世典籍缺乏系統的記載。含有這方面資料的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相繼刊布後，學者討論相當熱烈，但在有關年代傳籍年齡推定和不同時期傳籍年齡變化這些關鍵問題上，或久訟未決，或無以置論。本文擬在學界前期研究的基礎上，考稽里耶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胡家草場漢簡、走馬樓漢簡等新近發現的資料，對秦王政初年、秦統一後以及西漢早期的傳籍年齡和相關制度作出新的解讀。

一・喜傳籍年齡再探

睡虎地秦簡〈葉書〉，原名〈編年記〉或〈大事記〉，李零先生參照荊州印臺、松柏漢簡中類似文獻的題名，改稱〈葉書〉。² 其中昭王卅五年下記云：「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產。」「今」即秦王政元年下記云：「喜傳。」先前學者的討論意見，凌文超先生歸納為四種：(1) 十七歲傳籍，整理小組與黃盛璋、舒之梅、張金光諸氏主之。(2) 十六歲傳籍，陳直、馬非百、曹旅寧諸氏主之。(3) 十五週歲傳籍，高敏、黃今言先生主之。(4) 按身高標準傳籍，高恒、栗勁、馬怡諸氏主之。凌文超自己提出一種新見解：喜在昭王四十五年出生，歷昭王計十二年、孝文王一年、莊襄王三年、秦始皇一年，再加上「戶時」傳籍增年，累積紀年數十七，增年一，年十八歲。喜始傳登記在冊的年齡是十八歲。³

¹ 參看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1：9-12；張榮強，〈《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分〉，《中國史研究》2005.2：25-26。下揭簡〔1〕表明男女刑徒也有類似的傳籍規定。因資料極少，本文只在討論民眾傳籍時引作參考，不涉及刑徒傳籍問題。

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釋文注釋〉，頁1-10；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12：77-78。「葉書」疑即「世書」，是與《國語》「世」、《周禮》「世系」以及秦漢時流行的《世本》大致類似的文獻，為記敘世系之書，參看陳偉，〈秦漢簡牘〈葉書〉芻議〉，《簡帛》第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85-89。

³ 凌文超，〈秦代傳籍標準新考——兼論自占年與年齡計算〉，《文史》2019.3：5-38。近年，朱德貴先生亦主張15歲，見氏著，〈嶽麓秦簡課役年齡中的幾個問題〉，《簡牘學研究》第7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71-72。

在與秦至西漢早期傳籍相關的制度背景方面，學界已有大致共識：(1) 秦至兩漢，案比戶口的時間均在每年八月。⁴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335 稱「八月書戶」，簡 345 稱「八月戶時」，《後漢書·皇后紀》記「漢法常因八月筭人」，⁵ 尤其顯著。(2) 傳籍也應是在八月戶時進行。傳籍與戶口檢括密切相關，理應同步推進。下揭簡〔1〕記「小隸臣妾以八月傳為大隸臣妾」，作為與普通民眾傳籍的類似運作，這條律文為八月傳籍提供了有力佐證。⁶ (3)《史記·曆書》等文獻記載，秦滅六國，以十月為歲首，漢武帝太初元年改以正月為歲首。⁷ 根據睡虎地秦簡〈葉書〉昭王「五十六年後九月」、「孝文王元年立即死」等記載，聯繫《史記·秦本紀》昭王四十二年、四十八年記事的月分順序，可以把以十月為歲首的時間提前到秦昭王時期。⁸ 在同樣是把年齡看作喜傳籍標準的學者中，出現多種意見，癥結在於對年齡計算的概念或方法不同。張培瑜先生歸納中國年歲計數方法指出：古代有兩種方法，即（一）以相距之年計歲（生年計入）。這種「過年增歲」的方法將出生年計入，俗稱虛歲。嬰兒出生即為一歲，如臘月三十出生的嬰兒為一歲，第二天正月初一（春節）即長一歲，已為兩歲。（二）以週年增歲（生年計入）。這種「過生日增歲」的方法，俗稱實歲。出生後稱一歲，誕生 1 週年後到過第 2 個生日為二歲。現代人又有兩種與上述類似的計數方式，即（三）以相距之年計歲（生年不計）。這種方法也是過年增歲，但生年不計入，在年齡計數上實際與（二）相近，可稱實歲。（四）週年增歲（生年不計）。誕生多少週年起始稱多少歲，直到下一誕辰。我們稱這種計歲方式為實足年齡（又稱足歲、週歲）。這樣，年歲計數演變到今天大致有三種紀法，即實足年齡（足歲、週歲）、實齡、虛齡。一個人的年齡按上述不同計數方

⁴ 參看蘇誠鑒，〈「頭會筭斂」與「八月筭人」〉，《中國史研究》1983.1：158-160；張榮強，〈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中國中古官方計齡方式的演變〉，《歷史研究》2015.2：56-57。

⁵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178-179；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一〇上，〈皇后紀〉，頁 400。

⁶ 參看張榮強，〈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 56；凌文超，〈秦代傳籍標準新考〉，頁 9。

⁷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二六，〈曆書〉，頁 1504-1505。

⁸ 參看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頁 14-15。

式可以相差兩歲。⁹ 如下文討論所示，張培瑜所謂「古代」、「現代」的區分未必確切，但有關概括具有歷史或現實基礎，考慮到了多種可能性，應該可以在考察秦漢年齡計數時作為參照。高敏、黃今言先生認為 15 週年，¹⁰ 應是採用第四種方法，即喜在昭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12 月出生，¹¹ 至次年昭王四十六年（前 261 年）12 月為 1 週年，至秦王政元年（前 246 年）12 月 15 週歲。當年八月傳籍，雖然又過去 8 個月，但離 16 週歲即秦王政二年 12 月還差 4 個月時間。馬非百先生稱「實歲為十六歲」，¹² 應是採用第二或第三種方法。曹旅寧先生說：「按中國傳統算法，當為 16 歲。」¹³ 大概也是說實歲。黃盛璋、舒之梅先生稱「虛年十七」，¹⁴ 當是採用第一種方法。整理小組說十七週歲；張金光先生認為：「古人計齡，本無所謂週歲、虛歲之分。其出生不論在年初或歲末，生年即為一歲，踰年終則增歲，如此累計之。……其間恰歷十七個年頭，應定為十七歲始傳。」¹⁵ 實際也都是採用第一種方法推算的虛歲。凌文超先生的推算，則是在採用第一種方法計數虛歲的基礎上，再在歲盡增年。

這樣，喜傳籍年齡推算的討論，可以歸結為三個問題。其一，出生之年是否計入。其二，後續年歲增加的時間節點何在。其三，在當年已增一歲的情形下，歲盡時是否再增一歲。下面，嘗試聯繫幾條簡牘資料進行考察：

[1]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53：「小隸臣妾以八月傳為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¹⁶

⁹ 張培瑜，〈關於歷史年代計數的規範化問題〉，《歷史研究》1991.4：151。

¹⁰ 高敏，〈西漢前期的「傳年」探討——讀《張家山漢墓竹簡》劄記之六〉，《新鄉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2.3：27-29；黃今言，〈秦代租賦徭役制度研究〉，《江西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3：86。

¹¹ 凌文超指出，以十月為歲首期間，自然年與帝王在位年起訖不同，年齡計數應依據帝王在位年。（〈秦代傳籍標準新考〉，頁 7-8）帝王在位年或年號後括注公元紀年，不盡準確，僅供參考。

¹²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2：68。

¹³ 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08。

¹⁴ 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頁 9-10；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7。

¹⁵ 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1：20-21。

¹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33。

- [2] 里耶秦簡 8-269：「資中令史陽里鉤伐閱：十一年九月隃為吏。為鄉吏九歲一日。為田部史四歲三月十一日。為令史二月。□計。年卅六。戶計。可直司空曹。」¹⁷
- [3] 里耶秦簡 8-550：「增晳色，長二尺五寸，年五月，典和占。浮晳色，長六尺六寸，年卅歲，典和占。」¹⁸
- [4] 里耶秦簡 9-719：「……□黠、連襄等妻子、同產即謀遣之，亦捕……□惡（遷），惡（遷）者包非是，年盡卅七年年幾何歲，及以□……」¹⁹
- [5] 里耶秦簡 10-15：「……為官佐六歲。為縣令佐一歲十二日。為縣斗食四歲五月廿四日。為縣司空有秩乘車三歲八月廿二日。守遷陵丞六月廿七日。凡十五歲九月廿五日。……」²⁰
- [6] 嶽麓書院藏秦簡 0552：「爽初書年十三歲，盡廿六年年廿三歲。」²¹
- [7] 長沙走馬樓西漢簡 0109：「北平大女南。母姊占：定王四年產，盡今五年年廿八。」²²

首先，來看新生兒出生之年是否計為一歲。簡〔3〕浮、增大概是母子關係。里典為二人占的時間、用意簡文無交待。鑑於涉及膚色、身高、年齡等數據，或許是申請符時的登記，²³ 而非八月戶時的著錄。不過，這裡以「年五月」與「年卅歲」並舉，可見對於新生兒在出生當年按出生後的實際月分計算年齡，乃是官方文書中的正式表述。八月戶時對新生兒可能也是按同一方式核計、著錄，而不是像第一、二種方法那樣籠統地把生年算作一歲。²⁴ 簡〔2〕是秦代的伐閱文書，對於當事人（鉤）前後任職時間均以歲、月、日記錄。簡〔5〕是秦

¹⁷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125-126。

¹⁸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178。

¹⁹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190。

²⁰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128。

²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176。

²² 楊芬，〈讀長沙走馬樓西漢簡劄記——紀年與證律〉，《簡帛研究》2018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231（釋文），237（圖版）。引述時標點有改動。

²³ 參看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7-35。

²⁴ 張榮強認為：增的年齡被里典占為五個月，其意恐在強調年齡與身高的對應關係，但戶籍正式登錄時只能注「一歲」。見氏著，〈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57-58。

功勞文書，不僅對於當事人歷任諸職時間均以歲、月、日記錄，還在合計時按 30 日為一月、12 個月為一歲的標準加以換算。²⁵ 這兩件文書在記載官吏資歷時，均按實際的歲、月、日計數。²⁶ 其中「歲」與後世「週年」的概念類似，並與月、日有機關聯。這可在觀念、技術等方面支持根據簡〔3〕作出的推測。

利用簡〔7〕的資料，有兩點需要先確認。其一，整理者已指出，走馬樓西漢簡牘所記年數，自元年始至九年止。對照曆表，可見其中元年至六年的朔日干支與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至六年（前 123 年）相合，七年至九年的朔日干支與武帝元狩元年（前 122 年）至三年（前 120 年）相合。由於簡牘主要是長沙國文書，這些紀年大多屬於長沙王劉庸的紀年。²⁷ 其二，劉庸之父長沙定王劉發始封於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 年），《史記》、《漢書》一致；但他的在位年數以及嗣立的劉庸元年，二書所載卻有一年之差。《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元光六年（前 129 年）記「（長沙定王發）二十七（年）」，元朔元年記「康王庸元年」。同書〈五宗世家〉亦云：「（長沙定王發）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²⁸ 《漢書·諸侯王表》則記作：「長沙定王發，景帝子，（二年）三月甲寅立，二十八年薨。元朔二年，戴王庸嗣，二十七年薨。」同書〈景十三王傳〉略同。²⁹ 如前所述，劉庸元年相當於武帝元朔元年，可見《史記》記載為是，即劉發在位 27 年。簡文記南出生於定王四年（相當於景帝前元五年，前 152 年），「盡今（劉庸）五年（相當於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年）」為 28 歲。從定王四年至劉庸五年，前後涉及（即所謂「相距之年」）29 年。由於簡文實際記為 28 歲，南出生之年應該未被記作一歲。這與從簡〔3〕作出的推測部分重合，按照虛歲計算的第一種方法應可排除。

²⁵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前言〉，頁 7-8。

²⁶ 勞績考課中有賜勞、奪勞情形。（參看李振宏，〈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64-65）這裡說的「實際」，是指經過核定的數據，不等同實有天數。

²⁷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走馬樓西漢古井及簡牘發掘簡報〉，《考古》2021.3：49-52。

²⁸ 司馬遷，《史記》卷一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頁 1004-1006, 1024；卷五九，〈五宗世家〉，頁 2554-2555。

²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一四，〈諸侯王表〉，頁 413；卷五三，〈景十三王傳〉，頁 2426-2427。劉發始封，又見卷五，〈景帝紀〉，頁 141。劉發卒，又見卷六，〈武帝紀〉，頁 170。劉庸謚號，有康王、戴王兩種記載。

其次，來看年歲增加的時間節點。顧炎武提出：「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歲，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³⁰ 文廷式認為：「《魏志·朱建平傳》云：夏侯威為兗州刺史，年四十九，十二月上旬得疾，念建平之言，自分必死。至下旬轉差，垂以平復。三十日日昃，請紀綱大吏設酒，曰：吾所苦漸平，明日雞鳴，年便五十，建平之戒，真必過矣。疾動，夜半遂卒。是古人歲盡增年之證。白香山〈七年元日對酒詩〉云：『眾老憂添歲，余衰喜入春，年開第七秩，屈指幾多人。』元微之〈除夜酬樂天〉云：『莫道明朝始添歲，今年春在歲前三。』是唐人亦以歲盡增年也。」³¹ 張榮強先生指出：無論《魏志·朱建平傳》還是白居易、元稹的詩，說的都是「歲初（首）增年」；但文廷式全部視作「歲盡增年」的例證。大概在他的意識中，當年年末和第二年歲初首尾銜接，所以把「歲盡增年」和「歲初增年」混為一談。但顧炎武說的「年初」和「歲盡」是就同一年的歲首、年末而言，這就不是相鄰的時間段，而是差了一年的時間。³² 張榮強引述簡〔6〕，認為與淳于意的表述如出一轍。他進一步分析說：盡，《小爾雅·廣言》：「止也。」《玉篇·皿部》：「終也。」其常與日、月、年等時間詞連用，表示一個時間段的結束。官府將著籍作為增年之始。秦及漢初以十月為歲首的這段時期，造籍時間在八、九月，故民眾是「歲盡增年」。³³

簡〔4〕中的「包」，是指罪人遷徙時家屬隨同遷徙。³⁴ 雖然簡文殘損嚴重，「年盡卅七年年幾何歲」這句話大意可曉，應是要求確認某人（可能是家屬）的年齡。這樣，簡〔4〕與簡〔6〕〔7〕一樣，採用「年盡某某年若干歲」的句式記述年齡，顯示這是秦至西漢早期官方年齡表述的通例。

我們注意到，秦漢時人有時在時間用語前加「盡」字，雖然字面上是說這個時間的終點，但實際語意卻覆蓋整個時間段。《漢書·王莽傳下》記王莽下書：「方出軍行師，敢有趨歡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顏注：「至此歲

³⁰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三二，「歲」條，頁1811。

³¹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6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三，頁57。

³² 張榮強，〈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55。

³³ 張榮強，〈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55-58。

³⁴ 參看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頁190。

盡而止。」³⁵《漢書·游俠·陳遵傳》：「盡日盛酒，人復借酤。」顏注：「盡猶竟日也。」³⁶里耶秦簡 8-16：「廿九年盡歲田官徒簿（簿）。」這枚簽牌上的文字，標明它所指向的是秦始皇二十九年整個年度的田官徒簿。³⁷這樣，僅就辭義而言，「年盡某某年若干歲」可能是指在年末這個時間點增加至多少歲，也可能是指在全年這一期間保持為多少歲。無論取哪種含義，增加歲數的節點都應是統一的時間刻度，而不是具體指某個人的生日。按照生日計數週歲的第二、第四種方法，因而可以排除。

在增歲節點方面，張榮強教授以八月書戶造籍相關聯，頗具卓識。他聯繫簡〔1〕指出：表面上看，秦漢時期官方八月增年，民間歲首增年，官方年齡只比民間年齡晚八個月。但八月僅是民眾申報年齡的開始，官府只有等造籍結束才能確認民眾年齡。從實際操作的角度講，秦漢官方年齡比民間年齡差了將近一歲（十個月）。³⁸需要注意的是，在這種情形下，官方年齡一歲的起訖時間從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與當時紀年起於十月而終於九月不同。無論對「年盡某某年若干歲」取何種解釋，都不能恰當地用於計歲：如果理解為在八月戶時增加一歲，則這一表述在當年歲初、歲中的大部分時間均不適用（官方尚未確認該年齡）；次年歲初、歲中的大部分時間雖然適用這一表述，但年分卻已改易。如果理解為某年全年使用某一歲數，又因官方確認的歲數在八月戶時前後不同而彼此抵牾。

對簡〔1〕，張榮強早先持另一解釋：小隸臣妾「八月傅」，「十月益食」，表明十月始受大隸臣妾的役使。十月已是下一財政年度的開始，隸臣妾所「傅」的實際是下一年的年齡。³⁹這個後來被張榮強放棄的說法，其實可能更合理。臨近規定歲數的小隸臣妾在八月傅籍，兩個月之後即到次年歲首時開始按傅籍後的年齡對待。普通民眾亦然。「年盡某某年若干歲」取後一種理解，正可彼此兼容，是指當年始終使用前一年傅籍時著錄的年齡；雖然當年八月著錄了新

³⁵ 班固，《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頁 4158。

³⁶ 班固，《漢書》卷九二，〈游俠傳〉，頁 3713。

³⁷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1-32。各個官署的作徒簿需要每天記錄，每月、每年彙總，參看陳偉，《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 159-160。

³⁸ 張榮強，〈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 64。

³⁹ 張榮強，〈說孫吳戶籍簡中的「事」〉，《吳簡研究》第 1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頁 211-212。

的年齡，但並不立即生效。⁴⁰ 按這一規則，簡〔7〕記載的南，在出生當年（定王四年，相當於景帝前元五年，前 152 年）八月記一歲，次年生效，逐年遞增，至「今」（劉庸）四年（相當於武帝元朔四年，前 125 年）八月著錄為 28 歲，至次年即「今（劉庸）五年」（相當於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年）歲初生效，並在全年使用這一年齡。南的年齡與按這一規則計數的結果相等，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上述推定。⁴¹

對倉公的記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七「史記注」條也有涉及：「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⁴²《史記》修訂本校勘記從之。⁴³ 把《日知錄》這兩條結合起來看，顧氏認為淳于意在文帝十三年歲末增加一歲，成為 39 歲。錢大昕相信「古人以週一歲為一年」（即週歲），提出另一種可能：「蓋倉公出生冬末。顧亭林謂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年，亦無它據。」⁴⁴ 依照上文的分析，《史記·倉公傳》所述是指在文帝二年或十二年八月著錄為 39 歲，在次年（文帝三年或十三年）全年處於這一歲數。如果當時民間存在於歲首增年的習慣，則這種習慣與官方制度有可能相符，即民間計齡與官方同步，而不一定存在相隔一歲的問題。由於每年八月書戶時著錄的歲數要到次年歲初才生效，「歲盡增年」實質上還屬於「歲初增年」。或許正是因為年齡著錄時間與實際生效的時間彼此分離，同一個人在同一年度內擁有當前有效年齡與雖然經過著錄但有待來年生效的年齡這兩個數據，「盡某某年年若干歲」這種比較特別的表述才成為需要。

⁴⁰ 張榮強在放棄前說時寫道：這種解釋似乎疏通了〈倉律〉的文意，實際上帶來更大的困惑。如果戶籍預報的是來年數據，在此基礎上做成的各種戶口統計也只能是來年的情況了。（〈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頁 64）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36：「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金布律〉簡 70-71：「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28, 37）。可見秦律允許在有預設的條件下，將數據計入次年。何況按本文分析，八月著錄的年齡，本來就是來年的數據。

⁴¹ 新生兒當年按出生月分計數的原因，在這一規則下，也可得到合理說明。

⁴²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頁 1527。

⁴³ 司馬遷，《史記》卷一〇五，〈扁鵲倉公列傳〉，頁 3409。

⁴⁴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二，「絳縣人七十三歲」條，頁 37。

其三，在當年已增一歲的情形下，歲盡時是否再增一歲？凌文超先生雖然沿用「歲盡增年」的概念，但計數方法卻與張榮強先生以及參與喜傳籍年齡討論的其他學者有別。無論主張「歲盡增年」、「歲初增年」、週年增歲，以及張榮強先生早前主張、亦即本文贊同的八月著錄新歲而到次年生效的觀點，大家只是對增加歲數的時間節點理解不同，而在原則上都是按一年增加一歲處理。簡〔7〕南在定王四年（相當於景帝前元五年，前 152 年）出生，到「今（劉庸）五年（相當於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年）」計為 28 歲，可據以排除一年內計數兩歲的可能。⁴⁵

用八月著錄新歲、次年生效的方法計數喜的歲數。他在昭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八月著錄為一歲，次年生效，逐年遞增，在秦王政元年（前 246 年）八月傳籍，當年有效年齡 16 歲，著錄而有待來年歲初生效的年齡 17 歲。採用通行的計齡用語，喜在秦王政元年傳籍時，實齡為 16 歲。

如下文所示，小爵擁有者在秦統一後和西漢早期，傳籍年齡比以士伍為標誌的基本傳籍年齡延後；西漢早期大夫以上爵位擁有者之子亦然。〈葉書〉中未見喜和他父親爵位方面的記載。秦王政元年前後，有無小爵制度，如果已設小爵是否延後傳籍；以及是否有某些爵位擁有者之子延後傳籍，目前均無從得知。因而，喜所傳籍的年齡（16 實歲）姑且可以考慮為基層民眾（士伍以至一般爵位擁有者之子）的傳籍年齡，更確切的情形還有待探討。

二・嶽麓秦簡〈尉卒律〉所見的傳籍規則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所刊〈尉卒律〉簡 135-138 是有關懲處逃亡的規定，但包含有傳籍的重要信息。《嶽麓書院藏秦簡（參）》所載案卷五「多小未能與謀」（簡 088-094）則涉及小爵。這兩篇簡文如下：

〔8〕●尉卒律曰：黔首將陽及諸亡者，已有奔書及亡母（無）奔書盈三月者，輒筋〈削〉爵以為士五（伍）；有爵寡以為母（無）爵寡；其小爵及公士以上子年盈十八歲以上，亦筋〈削〉小爵而傳，及公士以上子皆籍（籍）以為士五（伍）。……⁴⁶

⁴⁵ 簡〔6〕以及下揭簡〔9〕均為十年增加十歲，也是這方面的證據。不過，這兩例未記出生之年，在主張一年增加兩歲的情形下，或可把簡〔6〕「喪初書年十三歲」、簡〔9〕「多初亡時，年十二歲」理解為已包含一年計數兩歲的數據。

⁴⁶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12-113

[9] 【敢】灝（讞）之：十二月戊午，軍巫聞曰：攻荆廬溪□□故（？）
秦人邦亡荊者男子多。多曰：小走馬。以十年時，與母兒邦亡荊。亡
時小，未能與兒謀。它如軍巫書。兒死不訊。問：多初亡時，年十二
歲，今廿二歲。已（已）削爵為士五（伍）。它如辭。……⁴⁷

「將陽」是秦律逃亡罪的一種。⁴⁸ 奔書，整理者注釋：「秦代文書的一種，用以登記黔首逃亡情況。或應是涉及奔警的命令，即因突發事件需要徵召士徒的法律文書。」今按：「奔」有逃亡義。《說文》「奔」字段注就說：「引申之，凡赴急曰奔，凡出亡曰奔。」⁴⁹《嶽麓書院藏秦簡（陸）》簡 029-030 云：「其別有所繇（徭）傳（使）而毋將吏，及雖有將吏，將吏毋縣官印及印不行縣官者，其【過】及居所縣道官、鄣部亟聽告及受將吏奔牒，移其縣官及士吏，令求之。」⁵⁰「奔牒」蓋即「奔書」，是報告、追緝逃亡的文書。士五，整理者注釋：「即士伍。《漢官舊儀》：『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當皆免官削爵為士伍，毋得宦為吏。』」有爵寡，整理者注釋：「繼承先夫爵位的婦人。里耶秦簡：『大夫寡三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後律》：『寡為戶後，予田宅，比子為後者爵。』」小爵，整理者注釋：「未傳籍而承繼爵位者。」劉敏教授指出：未傳籍成年的小男除了少數人是通過立功受爵、一批人是通過繼承轉移獲爵外，絕大多數人主要還是作為國家普遍賜爵對象而擁有爵位的。⁵¹ 對小爵來源的分析較為全面。

簡〔8〕中，對逃亡處罰的三種情況，均與爵位有關。其一，對於爵位擁有者，削去爵位，使之成為無爵的士伍。這顯然是針對成年男子而言。其二，對於沿承亡夫爵位的寡婦，取消沿承資格，使之成為無爵寡。其三，對於「年盈十八歲以上」的小爵擁有者和「公士以上子」，前者削去爵位而傳籍，後者則一概著錄為士伍。整理者在「其小爵及公士以上」後加逗號，在「亦筋〈削〉小爵」後加句號，顯然不當。在前一處斷讀方面，「小爵」作為未成年而擁有爵位者，應

（紅外圖版及釋文），164-165（注釋）。簡文和標點的修訂，參看陳偉，《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頁 283-285。

⁴⁷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 141-144。

⁴⁸ 參看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78，注釋〔七三〕。

⁴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863-864。

⁵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57。

⁵¹ 劉敏，〈秦漢時期的「賜民爵」及「小爵」〉，《史學月刊》2009.11：103-104。

該與「公士以上子」而非「公士以上」並列。並且只有「小爵」和「公士以上子」存在「年盈十八歲以上」的問題，而小爵之子「年盈十八歲以上」的讀法與小爵的涵義衝突，並無成立的餘地。⁵² 在後一處斷讀方面，這裡的「小爵」顯然承上文「其小爵及公士以上子」中的「小爵」而來，是指小爵擁有者，而不是小爵擁有者的爵位。「小爵」後的「爵」才是指小爵擁有者的爵位，受「小爵」修飾，為「削」的賓語。「亦筋〈削〉小爵爵而傳，及公士以上子皆籍（籍）以為士五（伍）」，與前文「小爵及公士以上子」對應，整理者的斷讀也割裂了這一聯繫。

簡〔8〕這兩處斷讀修訂的結果，還可以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364-365 中得到印證：

〔10〕不更以下子年廿歲，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皆傳之。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隱官子，皆為士五（伍）。……⁵³

這條律文是對不同爵位擁有者之子與不同小爵擁有者傳籍年齡的規定，分三個等級：(1)「不更以下子」20 歲傳籍；(2)「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與小爵中的「不更以下至上造」22 歲傳籍；(3)「卿以上子」與小爵中的「大夫以上」24 歲傳籍。簡〔8〕涉及同一類問題，小爵擁有者的傳籍年齡大於普通民眾，「盈十八歲以上」的小爵擁有者在因逃亡削去爵位後不再享有這種優待，因而需要立即傳籍。削爵與傳籍密切關聯，不可分割。⁵⁴

簡〔8〕的斷讀修訂之後，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兩種「年盈十八歲以上」的逃亡者中，小爵擁有者的處罰是削去爵位而立即傳籍，「公士以上子」的處罰是著錄為士伍。律文對處罰的對象表述為「年盈十八歲以上」，當與士伍傳籍的年齡有關。⁵⁵《詩·召南·鵲巢》：「維鵲有巢，維鳩盈之。」毛傳：「盈，滿

⁵² 凌文超引述這條簡文時已去除這一逗號，見氏著，〈秦代傳籍標準新考〉，頁 15。

⁵³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82。

⁵⁴ 凌文超沿用整理者釋文在「亦削小爵」後斷讀，把簡〔8〕作為年十八歲是秦人負完全刑事責任開始的論據，未與傳籍直接關聯。見氏著，〈秦代傳籍標準新考〉，頁 15。

⁵⁵ 削爵者成為士伍，參看上揭簡〔8〕整理者對「士伍」注釋引述的《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又，《史記·秦本紀》記昭王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集解》引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司馬遷，《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269, 273）屬於戰國秦的實例。更重要的是，簡〔8〕上文已明確說到：「黔首將陽及諸亡者，已有奔書及亡母（無）奔書盈三月者，輒筋〈削〉爵以為士五（伍）。」

也。」⁵⁶《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 043 云：「不會笞及除，未盈卒歲而得，以將陽辟（僻）；卒歲而得，以闡僻，有（又）行其笞。」簡 091 云：「闡亡盈十二月而得，耐；不盈十二月為將陽，轂（繫）城旦春。」⁵⁷兩相比照，可見「盈卒歲」相當於「盈十二月」。⁵⁸進而可推知，「年盈十八歲」相當於十八週歲。這裡採用週歲而不是實歲的概念，大概是因為針對逃亡者的處罰隨時施行並立即生效，而不像正常傳籍在每年八月舉行、次年歲首生效。由此推斷，在簡〔8〕行用年代，士伍應該是在實齡十八歲那年的八月傳籍。

簡〔9〕是有關逃亡的案卷。走馬為簪裯另稱，小走馬即小簪裯，屬於小爵的一種。⁵⁹多在十年前 12 歲時從秦逃亡到楚，⁶⁰被抓獲後削去小爵，成為士伍。這當是對簡〔8〕所示〈尉卒律〉或類似律條的執行，可以看作小爵擁有者削爵成為士伍的實例。簡文說「今廿二歲」，是在十二月戊午審訊時的陳辭。多被捕、削爵的具體時間不詳，猜想與審訊時間相隔不會太久。由此推測，當時「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至少其中的走馬）傳籍的年齡可能與簡〔10〕相同，也是 22 歲。

〔11〕不為後而傳者，關內侯子二人為不更，它子為簪裯；卿子二人為不更，它子為上造；五大夫子二人為簪裯，它子為上造；公乘、公大夫子二人為上造，它子為公士；官大夫及大夫子為公士；不更至上造子為公卒。……

〔12〕疾死置後者，徹侯後子為徹侯。……關內侯後子為關內侯，卿侯（後）子為公乘，五大夫後子為公大夫，公乘後子為官大夫，公大夫後子為大夫，官大夫後子為不更，大夫後子為簪裯，不更後子為上造，簪裯後子為公士。……

⁵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77。

⁵⁷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53, 69。引述時標點略有改動。

⁵⁸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注釋「卒歲」說：「滿一年。」將「未卒歲」、「未盈卒歲」語譯為「不滿一年」及「未滿一年」。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頁 23, 48。另，史達，〈嶽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份〉（《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4：13-14）認為，與簡〔6〕有關的嶽麓秦簡 0625 記「廿五年十一月壬子徙為令史」，0415 記「卅年十一月爽盈五歲」，據前簡可以推測後簡應該理解為「三十年十一月爽任令史五年」。如然，這可直接證明「盈若干歲」是若干週歲（週年）的意思。

⁵⁹ 小走馬，參看整理者注釋四；陳松長、賀曉朦，〈秦漢簡牘所見「走馬」、「簪裯」關係考論〉，《中國史研究》2015.4：57-66。

⁶⁰ 「以十年時」的含義，參看整理者注釋五。

這兩條律文錄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359-362、367-368。⁶¹ 簡〔12〕是對爵位擁有者「疾死」（自然死亡）時「後子」（繼承人）擁有爵位的規定。其中徹侯、關內侯之子直接繼承其父原有爵位。此下等級繼承的爵位有減損，卿之子為公乘，⁶² 五大夫之子為公大夫，漸次以下，以至簪裯之子為公士。簡〔11〕是對爵位擁有者之子中「不為後」者、即非繼承人在傳籍時擁有爵位的規定：關內侯之子二人為不更，其他人為簪裯；卿之子二人為不更，其他為上造；五大夫之子二人為簪裯，其他為上造；公乘、公大夫之子二人為上造，其他為公士；官大夫及大夫之子為公士；不更至上造之子為公卒。簡〔8〕對「公士以上子」處罰「籍（籍）以為士五（伍）」，顯示秦代已有類似簡〔11〕〔12〕所載西漢早期的規定，爵位擁有者之子大多可以世襲到一定的爵位。⁶³ 籍以為士伍，即剝奪這些世襲的爵位或公卒身分，一概著錄為士伍。不過，簡〔8〕在說「公士以上子」處罰時，並沒有像在說「小爵」時那樣提到「傳」，似乎這些人在「年盈十八歲以上」時，業已完成或者必定接受傳籍。果如是，則「年盈十八歲以上」，不僅是士伍、同時也是公士以上爵位擁有者之子傳籍的年齡標準。簡〔10〕所示西漢早期大夫以上爵位擁有者之子在傳籍年齡上的延後安排，在簡〔8〕行用時期似乎並不存在。

嶽麓書院藏秦簡律令，大致抄錄於秦王政時期以至統一稱帝後一段時間，秦始皇三十五年（前 212 年）大概是其下限。⁶⁴ 簡〔8〕使用「黔首」的稱謂，應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後行用。⁶⁵ 通過上文討論可見，秦統一之後士伍的傳籍年齡與喜所代表的秦王政元年時的傳籍年齡相比，已提高兩歲。這應是由於秦王朝建立後，對兵力的需求相對減少，因而對傳籍年齡作出調整的結果。

⁶¹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33, 235。簡 367-368 標點，參考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的研究（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頁 238；陳劍，〈讀秦漢簡劄記三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368。簡 369-371 還有對「死事」即因公殉職者置後的規定，因殘缺較多，未引述。

⁶² 卿指二十等爵中大庶長至左庶長等九個爵級，參看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二十等爵〉，《中國史研究》2002.2：38。

⁶³ 陳松長、賀曉朦指出：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案卷七「識劫屍」中，大夫沛死後，其子義「爵後」，稱為「小走馬」，相當於小簪裯，可與簡〔12〕「大夫後子為簪裯」印證。見所撰〈秦漢簡牘所見「走馬」、「簪裯」關係考論〉，頁 63。

⁶⁴ 參看陳偉，〈論嶽麓秦簡法律文獻的史料價值〉，《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2：110-111。

⁶⁵ 參看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86-87。

三・「減老增傳」與秦代、西漢早期的傳籍規定

在先前的討論中，對《二年律令》所見傳籍規定的歷史地位缺乏足夠的認識。如有學者將漢代始傳情況分為三個階段：漢初襲秦制十五而傳；漢景帝二年，為二十始傳；漢昭帝時，變為二十三始傳。⁶⁶ 未曾顧及《二年律令》的存在。在這方面，荊州胡家草場漢簡含有極其重要的提示。〈歲紀〉簡 37 記云：「高皇后元年，十月辛卯，以庸（傭）平賈（價）予吏僕養。二月乙卯，賜天下戶爵。・減老增傳。・大（太）后立號稱制。七月，令復五大夫，・錢八分乃行。」⁶⁷ 這裡「減老」與「增傳」相對為文，應該都是針對服役年齡的規定，即降低免老、既老的年紀，提高傳籍的年限。《鹽鐵論·未通》記御史云：「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征，二十三始傳，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⁶⁸ 正以傳、免對言，可以支持這一理解。

《二年律令》的行用年代，有不同意見。從律文有「呂宣王」之名和同墓出土曆譜看，當以高后二年最為可靠。⁶⁹ 這樣，《二年律令》有關傳籍的規定，應是高后元年（前 187 年）調整的結果。

相對於秦簡牘資料而言，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364-365 即前揭簡〔10〕的記述最為具體。不過，其中「不更以下子年廿歲」是否包括士伍在內，或者說二十歲是否就是最低的傳籍年齡，仍存在不同理解。如高敏、臧知非先生均認為這條律文是指有爵者及有爵者之子而言，分別把庶民的始傳年齡推定為十

⁶⁶ 丁光勳，〈秦漢時期始傳、始役和終役的年齡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03.4：52-53。

⁶⁷ 李志芳、李天虹主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10。其「前言」介紹〈歲紀〉說：「一百六十餘枚簡，散亂嚴重，按照竹簡形制分為兩組。第一組簡長約 27.5、寬約 0.5 釐米，第二組簡長約 27.5、寬約 1 釐米。兩組簡皆有三道編繩。簡背有刻劃線。第一組記錄秦昭襄王元年至秦始皇時的大事，每年一簡，通欄書寫。有的年份記載了月、日。第二組簡有卷題『歲紀』，記錄秦二世至漢文帝時的大事，每年一簡，按月分欄書寫。」從竹簡形制和所謂「卷題簡」位置看，「歲紀」應該只是包括簡 37 在內的第二組簡的篇名。這一問題擬另文探討，茲不贅述。

⁶⁸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212。

⁶⁹ 參看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3 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 216-222。胡家草場漢簡〈歲紀〉高后元年的記載，其實給出一個重要啟示：《二年律令》很可能是基於高后元年（也可能包含稍早一段時間）的政策變化，而在次年推出的律令修訂本。

陳偉

五歲及十七歲。⁷⁰ 張榮強先生則推測士伍當如「不更以下子」，也是二十而傅。他解釋說：「不完全排除低於二十歲的可能，或即如秦代的十七傅籍。但我更傾向於這裡的無爵者是二十傅籍。……秦及漢初士伍的階層顯然是最廣大，法律條文不規定士伍的傅籍標準簡直不可思議。而如果〈傅律〉實際上已經做了規定，那就應當是最低爵位也就是最低標準的二十傅籍。」⁷¹

〔13〕……免老、小未傅者、女子及諸有除者，縣道勿敢繇（徭）使。節
(即)載粟，乃發公大夫以下子未傅年十五以上者。……

這條律文錄自《二年律令》簡 411-415。⁷² 整理者原於「以下子」後加頓號，高敏先生訂正後，聯繫簡〔10〕說：之所以徵發公大夫子服役，是因為載運糧食的需要；其所以徵發服役的年齡恰恰限制到公大夫子之未傅年十五以上者，對於公大夫之子來說，已經提前了七年傅籍，即使再提前也不能低於十五歲，這豈不間接說明十五歲是一般服役者應傅籍的年齡標準嗎？⁷³ 簡〔13〕是說載粟時的特別安排，並不等同於傅籍，不足以用以說明一般傅籍年齡。⁷⁴ 滷知非先生引述《二年律令》簡 83、174-175 等律文，用十七歲以上承擔法律責任來說明西漢初年十七歲始傅，⁷⁵ 也缺乏說服力。

前文通過對簡〔8〕的分析，推測秦代士伍傅籍的年齡標準是實齡十八歲。如果高后元年「增傅」涉及士伍的話，其年齡必定在這一基礎上有所提升，至少應是十九歲。簡〔10〕所示傅籍三個年齡等級間隔均為二歲。考慮到這一因素，士伍傅籍年齡增加到二十歲的可能性最大。

此外，按上節分析，秦代「公士以上子」與士伍一樣，在實齡十八歲之年傅籍。在這一情形下，簡〔10〕所示「大夫以上」子在一般年齡標準基礎上延後傅籍的規定，大概也是高后元年「增傅」的內容。

⁷⁰ 高敏，〈西漢前期的「傅年」探討〉，頁 27-29；臧知非，〈秦漢「傅籍」制度與社會結構的變遷——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中心〉，《人文雜誌》2005.1：113-114。

⁷¹ 張榮強，〈《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分〉，頁 30。尹在碩也主張《二年律令》中公卒、士伍、庶人之子 20 歲傅籍，但未作說明，見氏著，〈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2003.1：38。

⁷²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88。

⁷³ 高敏，〈西漢前期的「傅年」探討〉，頁 29。

⁷⁴ 參看張榮強，〈「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2：13-16。

⁷⁵ 臧知非，〈秦漢「傅籍」制度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頁 113-114。

在小爵擁有者延後傳籍方面，簡〔10〕明確說「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小爵公士未涉及，⁷⁶ 應該不享受延後傳籍的待遇。相形之下，簡〔8〕只是籠統說「小爵」並僅僅暗示延後傳籍的年齡超過「年盈十八歲以上」，而缺乏具體交待。簡〔9〕的年代，整理者由前後案例推測在秦王政二十二年。⁷⁷ 陳松長、賀曉朦二位通過對里耶秦簡 8-461 更名木方中「走馬如故更簪裯」的釋讀，推定「走馬」作為爵名，秦統一後由「簪裯」取代。⁷⁸ 由此確定的年代下限與整理者的推斷大致相當。這樣，簡〔9〕應該是體現秦統一之前一段時間的制度。從多的遭遇看，當時小爵延後傳籍的等級和年齡規定，有可能與《二年律令》相當，沒有大的不同。

高后元年「減老增傅」及其前後推出的多項措施，不免有為了「立號稱制」而收攬民心的意味。但從根本上說，還當屬於漢初與民休息這一基本國策的內涵。《史記·呂太后本紀》太史公曰：「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⁷⁹ 胡家草場漢簡〈歲紀〉在這方面提供了多項具體事例。

四・結語

以上，從近年刊布的里耶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胡家草場漢簡、走馬樓漢簡等資料的辨析著手，對秦王政元年時、秦統一後與《二年律令》所見的西漢早期的傳籍年齡及相關問題作了比較細緻的考察。當時，人們在出生之年按實際月分計齡；當年八月戶時著錄為一歲，但要到次年歲初生效。大致屬於張培瑜先生所說第三種方法，是採用不將生年計入的「實歲」（或「實齡」）。由此推算，睡虎地秦簡〈葉書〉所記喜傳籍時的年齡應為 16 歲。這可能代表了秦統一前一段時間士伍等民眾傳籍的年齡。反映秦代制度的嶽麓秦簡〈尉卒律〉顯示，士伍與公士以上爵位擁有者之子，傳籍時年齡均為 18 歲。這一規定可能延續至西漢惠帝

⁷⁶ 里耶秦簡 8-19 記有「小公士一戶」。（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2）顯示秦代有小爵公士。

⁷⁷ 見整理者注釋一。

⁷⁸ 陳松長、賀曉朦，〈秦漢簡牘所見「走馬」、「簪裯」關係考論〉，頁 59-66。

⁷⁹ 司馬遷，《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頁 521。

陳偉

末年。秦統一前後小爵擁有者在傳籍年齡上的延後情形，可能與西漢早期相當。《二年律令》作為高后元年「減老增傳」後的傳籍規定，不更以下子與士伍 20 歲，大夫至五大夫子與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 22 歲，卿以上子與小爵大夫以上 24 歲。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出，秦統一戰爭期間，傳籍的基本年齡比較小，只有 16 歲。秦王朝建立後，增加 2 歲，提高為 18 歲。高后元年再加 2 歲，提高到 20 歲。大夫以上子，此後還開始享有延後二到四年傳籍的優待。幾十年間，傳籍年限一再向後推移（高后元年還伴隨詳情待考的「減老」）。當時傳籍年紀的確定，在傳籍者大致成年能夠承擔勞役、兵役並履行相應政治、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國家對兵力動員的需要顯然成為主要考量。⁸⁰ 戰爭與和平、以及秦漢統一帝國的建立對普通民眾的重大影響，由此可見一斑。

（本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刊登）

後記

兩位匿名審查人在審閱意見書中賜下建議或提示，至為感激。

⁸⁰ 《史記·白起王翦列傳》：「（秦昭襄王四十七年）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司馬遷，《史記》卷七三，〈白起王翦列傳〉，頁 2834）《史記·項羽本紀》：「（漢二年）至滎陽，諸敗軍皆會，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悉詣滎陽，復大振。」（司馬遷，《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 411）這些在戰況緊急時徵發未傅者從軍的史事，可視為戰爭對傳籍影響的輔助例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二・簡牘文獻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 李志芳、李天虹主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走馬樓西漢古井及簡牘發掘簡報〉，《考古》2021.3：35-62。
- 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3：75-88。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陳偉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三・近人論著

丁光勳

2003 〈秦漢時期始傳、始役和終役的年齡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03.4：51-55。

尹在碩

2003 〈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反映的秦漢時期後子制和家系繼承〉，《中國歷史文物》2003.1：31-43。

史達

2016 〈嶽麓秦簡〈廿七年質日〉所附官吏履歷與三卷〈質日〉擁有者的身份〉，《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4：10-17。

朱德貴

2018 〈嶽麓秦簡課役年齡中的幾個問題〉，《簡牘學研究》第7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56-73。

李均明

1983 〈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頁27-35。

2002 〈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二十等爵〉，《中國史研究》2002.2：37-47。

李振宏

1988 〈居延漢簡中的勞績制度〉，《中國史研究》1988.2：57-70。

李零

2008 〈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12：73-80。

徐世虹

2007 〈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3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215-235。

馬非百

1978 〈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2：63-69。

高敏

- 2002 〈西漢前期的「傳年」探討——讀《張家山漢墓竹簡》劄記之六〉，《新鄉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2.3：27-29。

張金光

- 1983 〈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1：18-25。

張培瑜

- 1991 〈關於歷史年代計數的規範化問題〉，《歷史研究》1991.4：150-155。

張榮強

- 2004 〈說孫吳戶籍簡中的「事」〉，《吳簡研究》第1輯，武漢：崇文書局，頁203-221。

- 2005 〈《二年律令》與漢代課役身分〉，《中國史研究》2005.2：25-41。

- 2015 〈從「歲盡增年」到「歲初增年」——中國中古官方計齡方式的演變〉，《歷史研究》2015.2：51-67。

- 2017 〈「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2：4-22。

曹旅寧

- 2005 《張家山漢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凌文超

- 2019 〈秦代傳籍標準新考——兼論自占年與年齡計算〉，《文史》2019.3：5-38。

陳松長、賀曉朦

- 2015 〈秦漢簡牘所見「走馬」、「簪裯」關係考論〉，《中國史研究》2015.4：57-66。

陳偉

- 2015 〈秦漢簡牘〈葉書〉芻議〉，《簡帛》第10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85-89。

- 2017 《秦簡牘校讀及所見制度考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2019 〈論嶽麓秦簡法律文獻的史料價值〉，《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9.2：108-115。

陳劍

- 2011 〈讀秦漢簡劄記三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58-380。

陳偉

舒之梅

- 1981 〈珍貴的雲夢秦簡〉，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 1-13。

黃今言

- 1979 〈秦代租賦徭役制度研究〉，《江西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3：71-90。

黃盛璋

- 1977 〈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1：1-22。

楊芬

- 2019 〈讀長沙走馬樓西漢簡劄記——紀年與證律〉，《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30-237。

臧知非

- 2005 〈秦漢「傳籍」制度與社會結構的變遷——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中心〉，《人文雜誌》2005.1：112-118。

劉敏

- 2009 〈秦漢時期的「賜民爵」及「小爵」〉，《史學月刊》2009.11：
98-107。

蘇誠鑒

- 1983 〈「頭會箕歛」與「八月算人」〉，《中國史研究》1983.1：158-
160。

Newly Discovered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and the System of Registration (*Fuji* 傳籍)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Wei Chen

Center of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Wuhan University

Judging from a series of newly discovered materials, such as Zoumalou Han bamboo slip 0109, we can see that when the Qin and early Han governments registered people's ages they did not include the year of birth in their "real age." In August of each year, the government surveyed and updated their demographic data, but the data would not take effect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year. According to "Ye shu" 葉書 from the Shuihudi Qin bamboo slips,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an individual named Xi was registered (*fuji* 傳籍), for matters such as taxation and the corvée system, at the age of sixteen. Following revisions concerning punctuation to *Yuelu shuyuan cang Qin jian (si)* (Qin slips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four]), we know from "Weizu lü" 尉卒律 on slips 135–138 that sons of those whose ranks were at or higher than *shiwu* 士伍 and *gongshi* 公士 were registered at the age of eighteen, whereas sons of those with the status of *xiao jue* 小爵 were enrolled at a later age. Furthermore, as an early Han statute, *Er nian lüling* 二年律令 shows that the age of registr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lasses: 1) sons of *shiwu* and *bugeng* 不更 were registered at the age of twenty; 2) sons of *dafu* 大夫 and *wu dafu* 五大夫, as well as *xiao jue* with rank between *bugeng* and *shangzao* 上造 were registered at twenty-two; and 3) sons of *qing* 卿 and *xiao jue* of rank *dafu* were enrolled at twenty-four. According to the Hujia caochang Han bamboo slip "Sui ji" 歲紀, the above statute from *Er nian lüling* should be viewed as a result of the decree to "reduce the range of ages for registration" (*jian lao zeng fu* 減老增傳, i.e., lowering the ceiling and raising the starting age for registration), issued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ress Lü. From the first year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to the early Han dynasty, we see an apparent increase in the ages for registration, a phenomenon which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the gradual shift from war to peace of the time.

陳偉

Keywords: registration (*fiji* 傳籍); reducing the range of ages for registration (*jian lao zeng fu* 減老增傳); Qin slips from the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Hujia caochang Han bamboo slips; Zoumalou Han bamboo slips